



表單編號: DN-181-13

委託機構代號			
--------	--	--	--

請詳填二聯共 4 個粗框

郵局帳號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

李有福

授權郵局依照 提供

之資料, 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 交付授權人本人應繳納之款項; 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 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 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 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 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 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 自行洽 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 且授權書上屬於 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 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 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 原付款帳戶辦理轉移者, 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 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 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注意! 總共二聯<4個粗框>, 請務必填寫完整)

授 權 人	戶 名	李有福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B	1	1	6	8	8	9	9	9	9					
	存 簿 帳 號	1	4	2	0	3	0	0	0	2	5	3	9		5	0
	劃 撥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公: (02) 29686911 轉 1048 宅: (02) 29686834 行動電話: 0937-124567														
	聯 絡 地 址	22055 (郵遞區號) 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 30 號														
													授權人用印 (請蓋帳戶印鑑)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109 年 1 月 1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區處代號 (未申請者, 免填):
	二、用戶編號:
	三、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 (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且內容 (印鑑除外) 確認無誤。
	四、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 (覆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印證欄
	審核: 註記: 掃瞄:

第 1 聯: 郵局存查聯 (永久保管)



委託機構代號

單編號: DN-181-11

請詳填二聯共 4 個粗框

郵局帳號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 **李有福** 授權郵局依照 提供

之資料, 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 交付授權人本人應繳納之款項; 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 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 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 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 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 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 自行洽 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 且授權書上屬於 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 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 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 原付款帳戶辦理轉移者, 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 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 辦妥終止授權手續(勾選右方終止選項)。

若欲使用銀行帳號扣款, 請使用銀行定期定額捐款申請書(備註 3)。 ☒ 委託 ☐ 終止 ☐ 變更(備註 2)

授 權 人	戶 名	李有福												 授權人用印(請蓋帳戶印鑑) 填寫日期 109 年 1 月 1 日		
	身 分 證 號	B	1	1	6	8	8	9	9	9	9					
	存 簿 帳 號	1	4	2	0	3	0	0	0	2	5	3	9		5	0
	劃 撥 帳 號															
	地 址	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 30 號														
	電 話	公: (02) 29686911 轉 1048 宅: (02) 29686834 行動電話: 0937-124567														
	e - m a i l	youfoo@gamil.com														
☒ 同意每月授權扣款金額(大寫): 新台幣 萬 壹 仟 佰 拾 元																
每 月 捐 款 資 料	委 託 單 位	(注意! 「一張只能勾一個」。若要捐多個項目請分別填寫)												扣款日期可擇一勾選:		
		☐ 福智文教 ☒ 福智佛教 ☐ 福智學校 ☐ 慈心有機													☒ 每月 5 日扣款	
		☐ 鳳山寺-供養僧團(常住)													☐ 每月 15 日扣款	
		☐ 月稱光明寺-根本道場 ☐ 南海寺僧團(南海觀音)													每月 10 日扣款	
收 據	開立方式(擇一勾選): ☒ 上傳國稅局, 不提供紙本收據(限個人捐款) ☐ 不要寄收據 ☐ 每次均寄 ☐ 年底合併開立一張寄送 開立名稱: ☐ 申請人 ☒ 另指定名稱(請填寫背面的「共同捐款名單表」) 寄送地址: ☒ 同聯絡地址 ☐ 另指定地址或班級															

- 申請書郵寄地址, 請①供養月稱及鳳山寺請郵寄「64061 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明山路 293 號」②供養南海寺請郵寄「640 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岩山路 88 號」③其他請郵寄「221416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28 樓之 10」。④若不郵寄可直接送各區學/分/支苑服務檯。⑤信封收件人: 定期定額捐款服務組。
- 向郵局辦理終止另使用郵局終止授權申請書。向本會辦理變更或終止僅需填寫第 2 聯(亦可以傳真方式提供)。
- 銀行定期定額捐款申請書可至福智各學/分/支苑服務檯索取或上網下載列印。福智捐款網站: <https://www.blisswisdom.org/donate/ways>
- 徵信: 基金會為配合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 除捐贈者事先書面表示反對外, 需主動公開捐贈者姓名及金額。如果不希望公開捐款資訊, 請至福智服務檯索取「捐贈不公開聲明書」或至福智官網下載 <https://www.blisswisdom.org/donate/qanda#q2> 填寫後交給服務檯。

共同捐款名單表

收據抬頭	每月同意授權扣款金額	身分證字號/統編 (年開收據或上傳國稅局此欄位必填)
李美	1000	N220123456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可用於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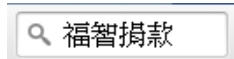
1. 委託授權申請：請填寫本申請書，勾選「委託」項目並詳填申請資料後郵寄或投遞至本會。
2. 委託授權終止：請填寫本申請書，勾選「終止」項目並詳填申請資料後郵寄或投遞至本會。
3. 變更申請：可變更項目—聯絡欄、每月扣款日期、每月同意授權扣款金額、收據資料等，請將欲變更之資料書寫於本單後傳真至本會。
4. 以上申請及變動所需時間：請於每月扣款日期前 17 個工作日提出，否則延至次月始生效力。
5. 扣款帳號或受贈單位的變更：①填寫此單的舊資料單勾選「終止」②填寫新資料，勾選「委託」，填寫完成後請一併郵寄或投遞至本會。
6. 共同捐款名單表：收據開立名稱若開立一張以上，請填寫此表，填寫完後一併郵寄或投遞至本會。

二、為避免扣款發生錯誤，請以正楷書寫，**所書寫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蓋(簽)上開戶印鑑章。**

三、未勾選收據開立方式時，本會以「年底合併開立一張寄送」處理；未指定收據開立名稱，則以授權人姓名開立；未指定收據寄送地址，則以聯絡地址寄送。

四、請留下完整之聯絡電話與聯絡地址，以利本會與您聯絡及發簡訊或 e-mail 通知相關訊息。

■表單可上福智捐款網站 <https://www.blisswisdom.org/donate/ways> 下載列印(可 Google 搜尋



，或來電本會索取。)

摘要	總服務處	鳳山寺僧團服務處	南海寺僧團服務處
☒ 資料郵寄地址	221416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28 樓之 10 (財務課)	64061 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明山路 293 號	640 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岩山路 88 號
☒ 傳真	02-2697-1319(請註明:28-10 財務課)	05-557-4861	05-557-0724
☒ 服務電話	02-7714-6091	05-557-3913	05-770-6022
☒ 各區服務電話	台北學苑 02-7751-6788 轉 613112 新竹分苑 03-532-5566 轉 221 園 區 05-582-8222 轉 8061 台南分苑 06-264-6831 轉 210	桃園分苑 03-275-6133 轉 1315 台中學苑 04-2326-1600 轉 623100 嘉義分苑 05-283-3940 轉 511 高雄學苑 07-380-5895 轉 621	